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研发〔2012〕18号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实施细则

为在研究生培养中引入竞争机制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》（教研〔2000〕1号）、《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川农大校研发〔2011〕5号）及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川农大校研发〔2011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原中期考核办法的基础上，重新修订本细则。

一、中期考核的意义

中期考核是检查、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情况，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的高质量

进行，对不宜继续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的过程管理办法，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和保障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考核时间

考核内容主要涉及研究生入学以来品德作风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情况以及课程学习（包括学分、成绩、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）、业务能力、论文开题等方面。

学制二年的研究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末进行；学制三年的研究生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前半期内进行；也可安排在开题报告完成时进行；在职学习人员视其情况可适当延后。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在第二学期至三学期前半期进行，也可安排在开题报告完成时进行；在职博士生可相应延缓半年至一年。

研究生因出国、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中期考核的，经院所同意后可延期考核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在读研究生，以及申请提前或者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。

四、考核组织及程序要求

1. 成立考核小组

每个考核小组应设组长 1 名，其成员由组长提名，但成员不少于 5 人（含导师），成员一般应由本学科具有丰富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副高职称以上（含副高）专家组成。考核小组设秘书 1 人（由讲师以上人员担任），负责记录、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。

2. 研究生自评总结

被考核的研究生进行自评总结，对入学以来的品德作风、学

习态度、组织纪律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课程学习（包括学分、成绩、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）、论文开题情况等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定。自我总结既要肯定成绩，也要指出自己存在的问题，明确努力方向。自评总结材料交考核小组审议。

3. 考核评议

考核小组通过审阅材料，听取导师及有关人员的介绍等，了解研究生的全面情况，做出中期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。考核小组认为如有必要，也可通知学生到场回答问题。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对研究生逐个进行充分讨论、评议。考核小组对评定意见如有分歧可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三分之二成员通过方可作为考核小组评定意见。

五、考核等级

中期考核结果设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优秀者最多只能占考核人数的10%。

六、考核结果处理

1. 中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生可继续学业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。

2. 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者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并作为评定奖学金、评选优秀研究生的重要依据。

3.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一般在半年后再次进行考核；如再次考核不合格者，由所在院所上报研究生处，按照《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可取消学籍，中止研究生培养，作肄业处理。

4. 被考核研究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或不服，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学校进行裁决。

七、其他

为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出以下要求。

1. 各院所领导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考核目的、要求和办法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。指导教师、任课教师和有关人员密切配合。
2. 考核小组要严格把关，不搞形式，不走过场。介绍情况要公正无私，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，存在的问题要敢于提出。评定依据要充分，对照标准，横向比较，做到全面、客观、实事求是。
3. 各院所应至少提前1周将《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安排表》提交至研究生处备案，以便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进行抽查。

八、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此前有关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研究生处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中期考核 管理

抄 送：分管副校长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2012年6月28日印发

(共印19份)